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陳廷澍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事用法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、同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3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前已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最高法院判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亦應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34號裁定